

股票代號：6552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15號（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 如受疫情影響，而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8
附 件.....	9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10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34
附 錄.....	36
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6
董事選舉辦法.....	57
董事持股情形.....	59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 15 號
（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新台幣 3,900,157 元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1%	新台幣 1,950,079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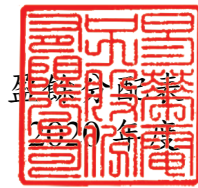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第 21 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37,982,26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8,327,82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8,742
加：投資已實現利益列保留盈餘	1,898,460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5,051,5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3,445,79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124,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8,945,791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註：1.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 83,000,000 股計算。

2.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第 23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第 27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第 30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之任期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及為配合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第五屆董事，本(四)屆全體董事擬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九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第 33 頁。

四、謹提請 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爰此，擬解除上述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第 35 頁。

四、謹提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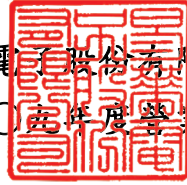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九年營運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在 COVID-19 肺炎疫情肆虐下，全球經濟活動不同產業的消長呈現難以預測的狀況。而晶圓產能不足以致排擠低毛利的液晶驅動 IC 的供給，連帶影響 Tape-COF 的訂單。易華公司一〇九年度的銷售數量為 500,239Kpcs，營業額新台幣 2,646,853 仟元。

二、民國一一〇年營運展望

COVID-19 肺炎疫情尚未緩解，然而人們的生活型態受到疫情影響產生改變，進而改變全球的經濟活動模式。而其中的液晶面板產業，由於人們待在家中時間變長；宅經濟興起，使得電視及筆電需求大增，手機的需求也逐漸回穩，而手錶與汽車的新應用正快速成長中，因此本年的市場需求是正面樂觀的。

易華公司未來營運策略將以 1-Matel 的 Semi(半加成法)與 1-Matel Sub(蝕刻法)應用在各式面板用驅動 IC 的 Tape-COF 為主。而新建置完成的 2-Matel 產線將開發最先進的 Mini LED 載板，其它各式 IC 載板，擴充不同的產品應用與客戶，以期公司營運穩健與成長。在此期望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易華也將持續自我鞭策以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主辦會計：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柯永祥

審計委員：許萬林

審計委員：阿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民國一〇九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所述，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 三、詢問管理階層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之判斷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

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許 瑞 軒

王兆群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86,386	7	\$ 309,117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87,623	14	226,33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33,046	8	388,47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23,893	-	18,7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2,007	-	2,14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30,305	5	285,806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九)	1,785	-	1,7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111,677	3	115,07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6,722	37	1,347,546	3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445,256	57	1,853,300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19,289	3	136,805	4
1811	專門技術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	-	1,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759	-	5,4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3,694	1	404,359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3,342	-	3,26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39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	20,00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8,835	1	53,5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0,568	63	2,457,975	65
1XXX	資產總計	\$ 4,257,290	100	\$ 3,805,5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30,000	5	\$ 27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43,853	1	9,98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204,407	5	194,77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1,238	-	9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271,483	6	284,10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6,245	1	50,2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8,137	1	17,2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66,667	2	57,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8,681	1	3,3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0,711	22	888,184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963,271	23	529,42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12	-	1,2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04,031	2	121,16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九)	-	-	1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11,924	-	8,0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9,588	25	660,111	18
2XXX	負債合計	1,990,299	47	1,548,295	41
	權益 (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830,000	19	1,0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590,312	14	590,31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327	2	43,89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2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497	12	581,199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84,824	14	634,309	17
3400	其他權益	261,855	6	32,605	1
3XXX	權益合計	2,266,991	53	2,257,226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57,290	100	\$ 3,805,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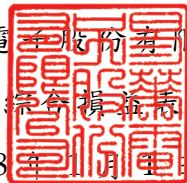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二八及三三）	\$2,646,853	100	\$3,017,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u>2,269,081</u>	<u>86</u>	<u>2,144,212</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77,772</u>	<u>14</u>	<u>872,94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2,689	1	21,057	1
6200	管理費用	105,525	4	138,4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052</u>	<u>2</u>	<u>69,37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5,266</u>	<u>7</u>	<u>228,92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82,506</u>	<u>7</u>	<u>644,021</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408	-	422	-
7010	其他收入	33,464	1	14,5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60)	-	15,720	1
7050	財務成本	(<u>16,461</u>)	(<u>1</u>)	(<u>22,89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51</u>	<u>-</u>	<u>7,77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9,157	7	651,79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0,829</u>	<u>2</u>	<u>127,45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8,328</u>	<u>5</u>	<u>524,347</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0	-	\$ 2,4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149	9	46,29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2)	-	(4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31,437</u>	<u>9</u>	<u>48,21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9,765</u>	<u>14</u>	<u>\$ 572,558</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57</u>		<u>\$ 5.24</u>	
9850	稀 釋	<u>\$ 1.57</u>		<u>\$ 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 子 利 合 有 限 公 司
總經理 陳 幸 榛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計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	(\$)	\$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938	\$ 281,636	\$ 9,218	\$1,884,668
B1	107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3	法定盈餘公積	21,954		(21,954)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9,218	(9,218)	-	-
	現金股利	-	-	(200,000)	-	(200,000)
		21,954	9,218	(231,172)	-	(200,000)
D1	108 年度 淨利	-	-	524,347	-	524,347
D3	108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920	46,291	48,211
D5	108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526,267	46,291	572,5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十)	-	-	-	(4,468)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90,312	9,218	581,199	32,605	2,257,226
B1	108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5	法定盈餘公積	-	52,435	(52,435)	-	-
B17	現金股利	-	-	(200,000)	-	(20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9,218)	9,218	-	-
		-	(9,218)	(243,217)	-	(200,000)
D1	109 年度 淨利	-	-	148,328	-	148,328
D3	109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88	231,149	231,437
D5	109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148,616	231,149	379,765
E3	現金減資 (附註二十)	(170,000)	-	-	-	(17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十)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90,312	96,327	488,497	(1,899)	\$2,266,9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9,157	\$ 651,7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445	212,034
A20200	攤銷費用	47,289	56,9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553)	-
A20900	財務成本	16,461	22,895
A21200	利息收入	(408)	(422)
A21300	股利收入	(20,398)	(13,3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3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32	6,5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53	-
A31150	應收帳款	55,425	16,7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95)	(1,2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	15
A31200	存 貨	53,769	(72,2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94	(4,9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9,986)	(1,799)
A32125	合約負債	33,871	(1,262)
A32150	應付帳款	9,628	(3,9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	(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44	7,0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40	(12,6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5)	(1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1,711	861,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	4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398	13,3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01)	(22,9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29)	(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5,387</u>	<u>852,7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990)	(\$ 99,355)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54	71,1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612)	(873,9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	(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89)	(41,3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112)	(943,5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5,632	1,489,4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5,632)	(1,439,4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5,000	54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666)	(180,000)
C04020	租賃本金之償還	(17,340)	(16,8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20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17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94	200,13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731)	109,31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09,117	199,8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6,386	\$ 309,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u>楠梓加工出口區</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依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更名修訂。</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正。</p> <p>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p> <p>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p> <p>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p> <p>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p> <p>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p> <p>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p> <p><u>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u></p>	<p>正。</p> <p>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p> <p>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p> <p>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p> <p>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p> <p>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p> <p>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p>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p>	<p>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繳交之<u>出席</u>簽到卡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第八條</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七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p>	<p>第十七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u>第五次擬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擬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二)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百</u>；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百</u>。</p>	<p>第五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百</u>；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百</u>。</p>	<p>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百</u>；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百</u>。</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p>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百</u>；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百</u>。</p> <p><u>(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p> <p><u>(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u></p> <p>(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擬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黃嘉能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洪全成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R120*****	EA00*****
學 歷	中原大學機械系	香港理工學院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 ➢ 晶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銀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銀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董事 ➢ SH Asia Pacific Pte.Ltd.董事長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 Broadwell Worldwide Ltd.董事 ➢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董事長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持有股數	元耀能源科技：15,000 股	長華電材：34,735,390 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周康記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	許原豐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A101*****	S121*****
學 歷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中山大學電機所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資深主任工程師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台南營運製造中心 執行副總經理
持有股數	長華電材：34,735,390 股	南茂科技：8,300,000 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柯永祥	楊順卿	洪嘉銓
身分證字號	S121*****	R102*****	N103*****
學 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文化大學物理系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及簽證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泰電子(股)公司半導體部副總經理 ➢ 華新先進電子(股)公司(現已更名為華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力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總經理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及顧問
持有股數	無持股	31,540 股	無持股
提名已連續 擔任達3屆 獨立董事之 提名理由	柯永祥先生具多年會計師經驗，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審慎評估審計及財務等各項議案與公司內控，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需借重其專業。	不適用	不適用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 晶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銀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銀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Ltd.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ChipMOS U.S.A., Inc. 董事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董事 南茂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 Unimos Micro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董事、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台南營運製造中心 執行副總經理
柯永祥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楊順卿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洪嘉鎰	力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顧問

【附錄】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MC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
-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他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並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陳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並同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 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 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六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母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母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日內通報母公司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謂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不動產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 10%。
 - (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
- 五、權責劃分
 - (一)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三)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四)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
 - (二) 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母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六、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載明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投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之需要時，其席次及選任資格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及選舉票分別統計，由所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所規定之選票者無效。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3,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3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黃嘉能	107.05.11	2,455,140	2.96%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107.05.11	34,735,390	41.85%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107.05.11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108.01.18		
董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107.05.11	8,300,000	10%
董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	107.08.15		
獨立董事	柯永祥	107.05.11	0	0%
獨立董事	許萬林	107.05.11	0	0%
獨立董事	陳偉晃	107.05.11	0	0%
董事持股合計	45,490,530	54.81%	0	0%
			45,490,530	54.81%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JAC